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請人 進拓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能

非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相對人 莊啟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民國108年7月4日之金錢借貸，清償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3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2,5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以及相對人最新現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拍字第216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001	臺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段	686		5223.68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216號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	建物面積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	合	面積 單	

(續上頁)

				房屋層數	層	計	位	
001	89	臺南市柳營區 柳營路1段571 巷133號	臺南市柳 營區外環 段686地 號	1層樓房 鋼骨造	15 6. 06	15 6. 06	平 方 公 尺	全部